

YS/T 301—2007

- b) 品级；
 - c) 化学成分及物理性能的特殊要求；
 - d) 数量；
 - e) 本标准编号；
 - f) 其他需要协商或增加的标准以外要求的内容。
-

YS/T 301—2007

ICS 73.060.99
D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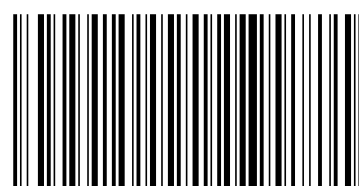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301—2007
代替 YS/T 301—1994

钴 精 矿

Cobalt concentrates



YS/T 301—200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7880

定价: 10.00 元

2007-04-1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5.3 钴精矿中砷的分析按 YS/T 472.5 的规定进行。
- 5.4 钴精矿中镉的分析按 YS/T 472.1 的规定进行。
- 5.5 钴精矿中汞的分析按 YS/T 472.3 的规定进行。
- 5.6 钴精矿中水分的测定按 GB/T 14260 的规定进行。
- 5.7 钴精矿粒度的测定采用标准筛筛分。
- 5.8 钴精矿天然放射性的测定按 GB 20664 和 GB/T 11713 的规定进行。
- 5.9 精矿的表观质量由目视法检测。

6 检验规则

6.1 检查与验收

- 6.1.1 钴精矿运到指定的地点,由需方质量监督部门负责验收。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报告单。
- 6.1.2 当供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仲裁样品保存期限内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分析在供需双方认定的机构进行,以仲裁结果为判定依据。

6.2 组批

钴精矿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类产品的同一品级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t。

6.3 取样和制样

- 6.3.1 散装钴精矿的取、制样按照 GB/T 14260 的有关规定进行。
- 6.3.2 袋装钴精矿的取样按随机方法抽取,取样袋数不低于 10%,最低不得少于 5 袋,不足 5 袋全数取样。采用样钎取份样时,应将样钎插入袋子底部,每袋取一钎,并将所取份样混合均匀,缩分至 200 g。
- 6.3.3 将所制备样品分成四份,一份为分析试样,一份交供方,一份为仲裁样品,一份备用。仲裁及备用样品由需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三个月。

6.4 检验结果判定

- 6.4.1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1250 中的规定进行。
- 6.4.2 钴精矿化学成分、水分、天然放射性和粒度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相符时,该批判为不合格。
- 6.4.3 同一车钴精矿中,如明显混入夹杂物与本标准规定不相符时,该车产品判不合格。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报告单

7.1 钴精矿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执行 YS/T 418 的有关规定。

7.2 质量报告单

每批钴精矿发运时,应附质量报告单,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b) 精矿名称;
- c) 品级;
- d) 批号,批重;
- e) 包装件数;
- f) 发货日期。

8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业标准
钴精矿
YS/T 301—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788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表 1 (续)

品级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o,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Mn	Pb	As	Cd	Hg	SiO ₂
三级品	10.0	0.5	0.10	0.10	0.05	0.001	15.0
四级品	6.0	0.5	0.10	0.10	0.05	0.001	20.0

4.2.2 氧化钴精矿

氧化钴精矿分为一级品、二级品和三级品,其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4.2.3 混合钴精矿

混合钴精矿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和四级品,其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2 氧化钴精矿的化学成分

品级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o,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Mn	Pb	As	Cd	Hg	
一级品	10.0	2.0	0.10	0.10	0.05	0.001	
二级品	8.0	3.0	0.10	0.10	0.05	0.001	
三级品	5.0	4.0	0.10	0.10	0.05	0.001	

表 3 混合钴精矿的化学成分

品级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o,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Mn	Pb	As	Cd	Hg	
一级品	15.0	1.0	0.10	0.10	0.05	0.001	
二级品	12.0	1.5	0.10	0.10	0.05	0.001	
三级品	9.0	2.0	0.10	0.10	0.05	0.001	
四级品	6.0	3.0	0.10	0.10	0.05	0.001	

4.3 物理性能

钴精矿水分(质量分数)不大于 12%,冬季应不大于 8%。钴精矿粒度应小于 0.175 mm(80 目)。

4.4 表观质量

钴精矿颜色、形状应均匀,不得混入外来夹杂物。

4.5 天然放射性

钴精矿的天然放射性限值应符合 GB 20664 的规定。

4.6 其他要求

若需方对精矿有其他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5 试验方法

5.1 钴精矿中钴锰、二氧化硅的分析按 YS/T 349 的规定进行。

5.2 钴精矿中铅的分析按 YS/T 472.4 的规定进行。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YS/T 301—1994《钴硫精矿技术条件》。与 YS/T 301—1994 相比,本标准主要有如下变化:

- 标准名称修改为:钴精矿;
- 增加两个精矿品种:氧化钴精矿、混合钴精矿;
- 钴硫精矿等级由原标准的 7 个等级修改为 4 个等级,化学成分做了相应的调整,钴的下限由 0.20%修改为 6.0%,取消了对铜含量的规定,锰的上限由 0.10%修改为 0.50%;
- 增加了 Pb、Cd、Hg 等杂质元素的规定;
- 增加了放射性限量的规定;
- 增加了化学分析方法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秀英,于晓霞,吴亚辉。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 YB 826—1975、ZB D 41001—1984、YS/T 301—1994。